6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宝鸡市渭滨区植物园生态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 ：

1.宝鸡市渭滨区植物园生态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渭滨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 ， 营业收入为 2535.60 万元 ， 资产总额为 127064.16 万元 ， 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） 行业 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 ，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，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， 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 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 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渭滨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年10月15日

说明 ：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 国家统计局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 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 ）和财政部 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 ， 并与《分项报价表》保持一致。

4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 ， 评标时不予以考虑。